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采购地震流动监测会商控制单元合同

合同编号: ZGZCG2025001

甲 方: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 方: 四川川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数量和规格型号、品质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高清视频终端 (Meeting Eye500)	1	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本次采购的高清视频终端设备须与四川省地震局及其各终端无缝对接,可快速接入现有业务系统,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对会场管理和控制。 1.采用标准 1U 机架尺寸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系统; 2.终端支持不少于 3 个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 输入接口; 3.终端至少支持 3 个 10/100/1000Mb/s 带屏蔽 RJ45(VCH/LAN、Audio、Audio)作为扩展接口; 4.支持 H.323、SIP 国际标准通信协议,支持 IPV4/IPV6; 5.支持 H.265/HEVC、H.264 HP、H.264 SVC、H.264、H.263、H.263+等多种国际通用视频编解码协议中至少 5 个; 6.支持 Opus、G.722.1C、G.722.1、G.722、G.711、G.729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中至少五种; 7.支持在单向网络丢包率 80%的情况下,音频正常通话,能够理解语句含义, MOS_LQO 平均值	提供 2 年免费售后服务。	¥22100.00	¥22100.00

農局自
同
国工商
:2303303
239800

云科信
同
行:中国
账号:15
510

			≥2.8; 支持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 视频图像清晰 (平均帧率不低于 15 帧/秒); 8.视频会议主流最大规格支持 4K 30fps, 辅流规格最大支持 4K 15fps; 9.支持三屏 4K 显示; 10.支持 OpenVPN、Https、SRTP、H.235 等多种加密方式和安全防护; 11.支持人声与噪声同时存在时, 抑制噪声, 突出人声; 12.支持两个网口不同的网络配置, 包含 LLDP、VLAN、端口连接速率、MTU、802.1x 等; 13.原生支持多会议平台切换, 至少包含 H.323/SIP 平台、腾讯会议、亿联会议、金山会议、ZOOM 设备模式等。			
2	摄像机 (UVC84)	2	1.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需与本次采购的高清视频终端为同一品牌; 2.采用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视频输出分辨率至少支持 4K30, 1080P60/30, 720P60/30 等; 4.至少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和 3 倍数码变焦; 5.提供不小于水平 73°的广角镜头; 6.支持 PTZ 云台控制, 可同时通过遥控或者电脑软件进行摄像头的控制; 7.支持不小于 800 万像素; 8.既可作为终端摄像头也可作为 USB 摄像头。配合终端使用时, 摄像头与终端之间只需要一根网线即可实现供电、控制、传输; 配合电脑使用时, 摄像头单独供电, 通过一根 USB 线连接电脑实现控制、传输; 9.支持摄像头倒装。	¥8700.00	¥17400.00	
3	现场系统 集成	1	1.包含但不限于会议室至机房段线路铺设、标牌标识等; 2.接入原有系统, 并能利旧原有投屏器进行远程投屏, 实现整个会场操作流程的快速管理。	/	¥1800.00	¥1800.00
合计含税金额 (元)			¥41,300.00			

二、合同金额 (含税): 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圆整 (¥41,300.00)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四川川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154331572；银行行号：305651000190。

四、履约方式和期限、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联系方式：甲方指定交货联系人。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完成供货。

(4) 货物所有权：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交货完毕且合同款项付清，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随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五、乙方所提供的地震流动监测会商控制单元设备均为品牌原装正品。技术要求：按出厂技术说明。包装标准：原包装。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指定人员开箱并按合同购销内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清点及检验验收，若发现设备不齐全、有损坏或有故障，甲方须向乙方声明，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完成开箱清点及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逾期未提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货物虽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未发现不符合质量项目，不得视为免除乙方依本合约及相关法律应负之保固、瑕疵保证及产品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

(3)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火山爆发等）行为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将核收维修和运保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款：

(1) 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如果电话无法解决，做到24小时内现场响应，快速处理。

(2)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故障或损坏后24小时内完成设备免费维修或退换，并承担设备往返甲方产生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守约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货物总金额的 1%/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货物总金额的 1%/日计算，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 5%。在甲方逾期付款期限内，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在此期间货物被甲方消费或转卖，则乙方享有该货物的收益所有权。

(2) 双方就协议执行及协议本身效力的解释等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和解不成的，提交 甲方所在地 法院解决。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

(2)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双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不得使用、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修改本合同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3)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一方联系方式若有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三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电邮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单位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
金川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643000

电话: 0813--8204103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四川川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朋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610095

电话: 13980499792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专用章